

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pt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鼓楼西街 265 号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7630167；电子邮箱：sptqsf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沙坡头区司法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、中卫市、沙坡头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安排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不断提高沙

坡头区司法局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公开化和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2020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，实现政务公开的长效管理，根据人员岗位变动情况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由局长丁明忠任组长，副局长惠悦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司法所、各办公室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，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2020年，沙坡头区司法局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制定并印发了《沙坡头区司法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，明确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统一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2020年以来，沙坡头区司法局主动公开信息1439条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文件137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司法行政类20条，法治专栏类9条，执法监督类7条，权力清单类3条，政协提案1条，扶贫开发类1条，部门预算1条，部门决算1条，政府开放日类2条，部门工作动态信息89条，规划计划总结类2条，意见征集类2条，意见征集反馈3条。在“沙坡头区司法行政”微博主动公开677条微博，在“法治沙坡头”微信公众账号中主动公开519条信息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权责清单公开情况。及时修改我局权力清单报区委编办审

核，并将修改后的权力清单在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现有行政许可职权 2 项，行政处罚职权 1 项，行政给付职权 2 项，行政奖励职权 4 项，其他类职权 1 项。

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及时编制我局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预算，并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情况。2020 年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受理、审批、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576 件，法律援助案件同比增长 300%。一是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站、区检察院、群众来访接待大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社局建立律师值班制度，为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法律服务。二是加大法律援助服务精准脱贫力度，开展了“法援惠民生·助力农民工”法律援助活动，深化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结合基层网格化治理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整合律师、人民调解员等资源，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 187 个，探索“法律顾问在线坐班”新模式。三是着眼增强社区依法治理体系建设，整合法律顾问、人民调解员、司法行政干部、公职律师 4 类法律服务力量下沉 22 个社区，出台《沙坡头区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，有效提升了城市社区依法治理的能力。

普法依法治理落实情况。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。紧扣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印发《2020 年沙坡头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》，全面梳理修订“四清单一办法”。

法治宣传开展情况。深化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先后开展“服务大局普法行 助力乡村振兴”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

“3.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、“带法回家”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疫情防控、防范非法集资、打击农村赌博、农民工权益保障、“诚信守法示范企业”创建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60余次，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5000余份。结合沙坡头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，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法治讲座11场次。实现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发挥青少年普法宣讲团作用，在各中小学累计开展法治讲座、模拟法庭等活动8场次，各类普法主题班会60余场。

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情况。制发《“沙坡头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》，探索建立法治乡村创建“十个一”标准，指导187个村（社区）梳理、规范“社区居民公约”和“村民公约”，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4个，自治区“法律八进”示范点1个，自治区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1个。

法治建设公开情况。一是**疫情防控法治护航。**自疫情发生以来，沙坡头区司法局迅速行动，全力加强特殊人员疫情防控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治审核、法律顾问、法治宣传等工作，起草了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》，为应急管理、财政、医疗卫生等部门出具法律意见50余份，开展了“防控疫情、法治同行”专项法治宣传行动，积极从执法、司法、守法三个环节发力，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二是**依法治区成效显著。**组织召开了沙坡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执法协调小组全体会议，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

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。修订了《沙坡头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，梳理编制了沙坡头区 21 个部门权责清单。2020 年，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 件，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6 件。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，无败诉案件。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 8 份，全面清理 2019 年以前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，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与人民利益。组织 630 人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，通过率 96%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

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加强和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一是对于制发的公文均进行公文标识信息公开属性。公文标识属性的范围，包括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通报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方案、函、会议纪要等规范体式的文书。在制发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性于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删减后公开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不公开”4 种属性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及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。二是牵头清理规范性文件，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，促进依法行政，2020 年一共牵头清理沙坡头区规范性文件 12 件，保留 10 件，废止 1 件，修改 1 件。三是严格审批，规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流程。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为认真贯彻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始终坚持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得工作原则。

（六）平台建设

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，及时宣传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增强政策透明度。一是让这些自媒体成为政府政策信息发布的首要渠道，第一信息源，以最快的传播速度将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。为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，2020年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上共发布信息200余条。自2018年初开通“沙坡头区司法行政”微博以来，截至目前关注65人，粉丝121人，统计发布677条微博。自2017年11月开通“法治沙坡头”微信公众号以来，截至目前关注3917人，统计发布625条信息。有效的将自媒体运用起来，不存在“僵尸号”问题；二是加强对自媒体发布者的监管，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渠道。我局对现有的“法治沙坡头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沙坡头区司法行政”微博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保护等级，并指定我局专人负责日常监管；三是以事实为依据与民众互动交流，积极回应公众提问。针对群众提出的热点、焦点问题，认真分析研判，及时给与解答。这一举措，极大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四是加强日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透明化。我局充分利用公示栏、政府信息查阅点，让公众知晓相关事项，

便于监督，保障公信力，及时将需要公示的信息展示于“大庭广众”，起到广而告之的作用，同时，整合信息资源，保障信息内容不单一，互联互通，交流共享，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更加便利。

（七）加强监督管理

一是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合，使得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“僵尸”“睡眠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二是加大学习交流力度，通过参加培训、晨会学习、研讨交流等形式，突出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贯彻，深化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的理解和把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	138240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，在资料收集整理、及时发布等方面还存在不足；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；还是会出现一些细小的文字问题，比如错字、漏字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，比如部分干部对于一些公开的事项不确定，哪些需要公开，哪些不公开，什么时候公开等问题不是很清楚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设，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；二是加强监督与审核，通过拟稿人、一审、二审、三审四级审核严格把关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和水平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努力提高业务能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